

玄奘大學教師出國講學辦法(R10M0726-130619E1)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，鼓勵教師赴國外（內含中國大陸）大學校院短期講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講學，係指教師經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同意前往講學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出國講學，應以不影響教學為前提，並以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同一時間出國講學人數，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之專任教師，應於出國講學兩個月前提出具體出國講學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出國講學計畫，應切實依據教學及專業研究需要擬定，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 - 二、計畫與該系所教學實際需求相關性之說明。
 - 三、計畫內容概述。
 - 四、擬前往講學之國家及學校名稱。
 - 五、預計講學時間。
 - 六、預計講學之成果。
- 第七條 教師完成講學計畫，應繳交詳細完整報告書送研發室存查，並得公開陳列以供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